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 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 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4. 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5. 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 负责学籍管理。

7. 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8. 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9. 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10. 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

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1715.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1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6.44	本年支出合计	1816.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816.44	支 出 总 计	1816.4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 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16.44	1816.44	16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1816.44	1816.44	16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034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1816.44	1816.44	16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16.44	1606.44	210.00			
205	教育支出	1715.00	1505.00	21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15.00	1505.00	21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15.00	1505.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4	101.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4	10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4	101.4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6.44	一、本年支出	1,606.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1,505.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4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06.44	支 出 总 计	1,606.44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44	1,606.44	1,439.76	166.68	0.00
205	教育支出	1,505.00	1,505.00	1,338.32	166.68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05.00	1,505.00	1,338.32	166.68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5.00	1,505.00	1,338.32	166.6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4	101.44	101.4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4	101.44	101.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4	101.44	101.44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44	1606.44	1439.76	166.68	
0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1606.44	1606.44	1439.76	166.68	
035034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1606.44	1606.44	1439.76	166.6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6.44	1,439.76	16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76	1,439.7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4.09	194.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86	49.86	0.00
30103	奖金	629.34	629.3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1.51	261.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44	101.4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7	56.8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4.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5.8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1	135.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1.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8	0.00	166.68
30201	办公费	2.50	0.00	2.50

30202	印刷费	9.80	0.00	9.8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1.20	0.00	1.2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9.45	0.00	29.45
30216	培训费	9.51	0.00	9.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9	0.00	7.49
30226	劳务费	30.00	0.0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0.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8	0.00	12.68
30229	福利费	15.85	0.00	15.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0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0.00	9.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35034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42010823035T00000238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课后服务费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填报人	王爽		联系电话	027-6552382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06.44	88.44%	997.76	748.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	0.00	0.00
		其他资金	210.00	11.56%	153.44	94.98
		合计	1816.44	100.00%	1151.2	843.1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39.76	79.26%	882.51	644.8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66.68	9.18%	115.25	103.2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0	11.56%	153.44	94.98
		合计	1816.44	100.00%	1151.2	843.11

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 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 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4. 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5. 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 负责学籍管理。 7. 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8. 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9. 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10. 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主要工作为以下几个方面:1. 围绕“一个中心”。学校将围绕“潜心育人 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工作，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实现人的高质量发展。2. 抓住“三个重点”工作。一是严严实实抓安全，创建平安校园。二是扎扎实实抓习惯，创建优质学校。三是认认真真抓成长，坚持将教师成长作为学校发展的主线，通过教师校本研训等平台，引领教师夯实内功，一心一意做教育。坚持将学生成长作为学校发展的生命线，通过严格落实“双减”“五项管理”以及特色教育主题活动，坚持五育并举，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往来可用资金 (增量)-课后服 务费	特定目标类	153.44	153.44	为进一步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有效减轻家长负担,解决好家长因上下班时间与学校上 放时间冲突接送孩子难的后顾之忧,同时保障学校学校其他教学活动正常运转,促进促进学校发展,设立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将收到的学生课后服务费等经费,用于相关项目的开支,保障对应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促进学校发展。	
整体绩效目 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强化学校管理为重点,抓好校园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三项工作。			做好学校开学工作,让学校各项工作尽快步入正 轨;强化实践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 治校,不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		
长期目标 1:	满足辖区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入学需求,确保教学工作及课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学生全面发展,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本课程		10 门	行业标准
			教师数量		100 人	学生人数及教师招 聘计划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每日时长		≥2 小时		市、区关于课后服务工作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教师提供课后服务应发劳务费及时发放情况		及时		市、区关于课后服务费发放相关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一定程度减轻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1: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继续推进高效课堂建设，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学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学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		

							要求》
		时效指标	升学率	100%	100%	100%	升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后服务减轻学生及家长 负担情况	一定程度 减轻	一定程度 减轻	一定 程度 减轻	工作职能或 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工作职能或 考核目标

表 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课后服务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5T00000023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项目负责人	方黎	联系电话	027-65520986
单位地址	流芳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武汉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有效减轻家长负担，解决好家长因上下班时间与学校上放时间冲突接送孩子难的后顾之忧，同时保障学校学校其他教学活动正常运转，促进促进学校发展，设立本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有效减轻家长负担，落实教育协作项目，引进优质教学资源促进学校教育质量迅速提升，同时保障学校学校其他教学活动正常运转，保障相关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		
项目总预算	210	项目当年预算	2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5 年预算 210 万元，2024 年预算 153.4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预算增加 56.56 万元，增长原因为招生的学生增加，参加课后服务人数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21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课后服务费	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	绩效工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10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本项目无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往来可用资金-课后服务费		为进一步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有效减轻家长负担，解决好家长因上下班时间冲突接送孩子的后顾之忧，同时保障学校其他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国家教育部、省、区关于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课后服务学生数	1052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每日时长	≥2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后服务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情况	一定程度减轻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国家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流芳片区在我校就读学生人数	436	852	1052	我校开班计划及周边生源情况

部、省、区关于课后服务。		数量指标	专任教师人数	28	38	50	教师招聘计划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每日时长	≥2 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市、区关于课后服务工作相关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一定程度减轻	一定程度减轻	一定程度减轻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光谷第十四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816.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65.24 万元，增加 57.79%，主要是学生和教师人数增加，计提基数变化等原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81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6.44 万元，占 88.44%；其他收入 210 万元，占 11.5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81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6.44 万元，占 88.44%；项目支出 210 万元，占 11.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6.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816.4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71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4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816.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65.24 万元，增加约 57.79%，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计提基数的变化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06.44 万元，占 88.44 %，其中：人员经费 1,439.76 万元、公用经费 166.6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小学教育 171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792.92 万元，增长 86 %，主要是教师人数的增加，计提基数变化等原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5.76 万元，增加 34%，主要是教师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6.4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39.7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课后服务费 21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教师的课后服务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6.68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0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含保洁、绿化、消毒等）,食堂设备采购 1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29.08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37.46 万元，主要为：4 台空调，6 套希沃智慧黑板，4 台台式电脑，1 台便携式计算机，6 台打印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816.4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